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股票代码：002831.SZ

债券简称：16 裕同 01

债券代码：112472.SZ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人报告（2018 年度）

发行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logo for YUTO,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YUTO' in a stylized, orange, blocky font.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 年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2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4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节	其他情况	27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108 号”文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

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在第 3 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无法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最新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5.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前身裕同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02 年 1 月，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成立

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吴兰兰、刘波分别认缴出资 90 万元、10 万元，实际出资分别为 50 万元、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出资经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华（2001）会验字第 568C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2003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并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并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由吴兰兰、刘波分别新增认缴出资 180 万元、2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02）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4 月 14 日，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及变更登记前未足额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5 万元。

2003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4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裕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0 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吴兰兰、刘波分别新增认缴出资 630 万元、7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04）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24 日，裕同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为 1,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9 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0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 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由吴兰兰、刘波分别新增认缴出资 3,600 万元、4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05）第 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2 日，裕同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5 年 7 月 28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磊深验字（2005）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25 日，裕同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8 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06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至 7,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0 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由吴兰兰、刘波分别新增认缴出资 1,800 万元、2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3 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06）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裕同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2 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06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至 8,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0 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王华君作为新增股东增资 1,000 万元，公司原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9 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06）5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裕同有限收到股东王华君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4 日，裕同有限完成增资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8、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2007年11-12月，裕同有限陆续召开五次股东会，同意吴兰兰将其所持有裕同有限的5.375%股权转让给14名受让方，同意刘波将其所持有裕同有限的4%股权转让给4名受让方。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9、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6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吴兰兰将其所持有裕同有限的4.95%股权作价3,960万元转让给昌硕科技。

2008年4月24日，转让方吴兰兰、受让方昌硕科技及保证方王华君、裕同有限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受让方昌硕科技以3,960万元的价格向吴兰兰购买裕同有限4.95%的股权；同时转让方吴兰兰向受让方承诺裕同有限2008年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且200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不低于4.1亿元，以及公司在2009年底于大陆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等，如承诺未达成，股权转让价款会做出相应的调整或要求转让方买回股票。

2008年5月21日，昌硕科技根据转让双方约定支付完毕70%的股权款2,772万元。

2008年5月13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0、200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唐雪梅资金困难未支付吴兰兰股权转让款，2008年12月18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唐雪梅将其所持有裕同有限的2%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吴兰兰。

2008年12月23日，唐雪梅与吴兰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唐雪梅将2008年1月自吴兰兰处受让的2%股权转回给吴兰兰，鉴于当时股权受让款1,200万元一直未支付给吴兰兰，故本次股权转让作价1元。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唐雪梅不再承担支付吴兰兰1,2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义务。2009年3月30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00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裕同有限2008年未能达到吴兰兰在与昌硕科技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

中承诺的业绩，股东昌硕科技于 2009 年 6 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09 年 9 月 7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2009）沪仲案字第 0625 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1）解除昌硕科技与吴兰兰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退还昌硕科技所持裕同有限的 4.95% 股权给吴兰兰；（2）吴兰兰退还昌硕科技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772 万元；（3）吴兰兰向昌硕科技支付违约金 332.64 万元。

2009 年 9 月 17 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1 月 5 日，吴兰兰向昌硕科技支付 3,104.64 万元，双方款项已结清。

12、2009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并第六次增资至 8,247.4227 万元

2009 年 9 月 23 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裕同有限的 4.124% 股权作价 4,085.7145 万元转让给君联创投。2009 年 10 月 14 日，吴兰兰与君联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 年 9 月 25 日，君联创投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9 月 23 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裕同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247.4227 万元，由君联创投及现有股东孙嫚均、罗鸣、黄奇俊、陈锦棣以 3,064.2856 万元认购该新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23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天健光华深圳分所（2009）验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股东君联创投、孙嫚均、罗鸣、黄奇俊、陈锦棣实缴注册资本 247.422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247.4227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 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3、2009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加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技术交流合作，2009 年 11 月 4 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吴兰兰将其持有裕同有限的 3% 股权作价 3,064.2856 万元转让给永丰余纸业。

2009 年 11 月 6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 1 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2 月 15 日，永丰余纸业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

针对外商独资企业永丰余纸业投资裕同有限，2009年12月28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具粤新出印复（2009）183号《关于对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征求意见的复函》，同意该投资。2009年12月31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1164号《关于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批复》，批准该事项。

14、2009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1日，裕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裕同有限4.981%的股权作价5,088.9179万元转让给鸿富锦公司、0.592%的股权作价604.8257万元转让给讯峰实业、1.775%的股权作价781万元转让给公司14名核心员工。

2009年12月15日，吴兰兰与鸿富锦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年12月21日，吴兰兰与讯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针对外商独资企业鸿富锦公司投资裕同有限，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于2010年1月14日以粤新出印复（2010）4号《关于对外资印刷企业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征求意见的复函》，同意该投资；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0年1月26日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0218号《关于外资企业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批准该事项。

鸿富锦公司和讯峰实业分别于2009年12月18日和2009年12月28日支付完毕对应的股权转让款。14名核心员工均于2010年3月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009年12月23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史沿革

1、2010年3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日，裕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东王华君等33名自然人与君联创投、鸿富锦公司、永丰余纸业、讯峰实业及及时雨创投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裕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后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裕同有限净资产220,623,679.55元为基数，按1:0.6799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150,000,000股，剩余70,623,679.55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股票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注册

资本为 15,0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3 月 12 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50001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议案，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010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2011 年 4 月-2013 年 6 月，第一至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裕同印刷陆续召开股东大会或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原股东及时雨创投、陆献业、方华声、韩芳、张传镇、孙志伟及唐崇钢将其所持裕同印刷合计 1.49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36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兰兰；决定原股东永丰余纸业将其所持裕同印刷 3%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孙嫚均。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2013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7 月 25 日，裕同印刷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裕同印刷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3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至 9 月，股东君联创投分别将其所持裕同科技 1.7391% 的股权作价 3,800 万元转让给海捷津杉、0.2109% 的股权作价 460.7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于建中；原股东讯峰实业将其所持裕同科技 0.592% 的股权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前海裕盛；原股东潘国伟将其所持裕同科技 0.1%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吴兰兰；原股东王少平将其所持裕同科技 0.1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35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吴兰兰；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裕同科技 2%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800 万元转让给裕同商贸。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5、2013年1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原股东占军将其所持裕同科技的0.1%股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吴兰兰，每股作价为6.00元。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6、2013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原股东裕同商贸将其所持裕同科技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裕同电子，作价为6.00元/股。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裕同商贸未有实际经营业务，拟对其进行注销，故由裕同商贸对外转让股权。

7、2014年6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7日，原股东娄海燕、黄凤玲分别将其所持裕同科技0.2425%和0.072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52.90万元、165.87万元转让给裕同电子，作价为15.20元/股。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8、2015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和红股发放

2015年6月16日，裕同科技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及红股发放，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000万元。

2015年6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6,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裕同科技”，证券代码为“002831”。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40,001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40,001万元。2016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2018年，中国经济弱势收官，全年GDP增速6.6%，较2017年回落0.3个百分点。消费、投资和出口均走弱。受国际贸易环境和国内环保监管力度加重等因素的影响，印刷包装产业格局正在重组。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结构设计、材料研发、第三方采购、大数据服务、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环保纸托、精密塑料、标签、功能材料模切和文化创意印刷产品等。其中，纸质包装产品为精品盒、说明书和纸箱等，功能材料模切产品为缓冲垫片、减震泡棉、保护膜和防尘网布等，精密塑料产品为化妆品、日化品等精密塑料容器、泵等产品及其他精密塑胶件，文化创意印刷产品为个性化定制印刷产品、汉纸印刷产品和广宣品等，服务的客户涵盖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纸质包装行业是包装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已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包装产业链体系，形成了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装备三个产品大类和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五大子行业。

中国包装行业产值从2005年的约4,017亿元增长至预计2018年的约2.2万亿元。其中，纸包装规模在0.9-1.0万亿左右。过去十年间，我国包装工业中各主要子行业产值对包装工业整体贡献率基本稳定。预计2018年中国纸质包装业产值约9000至10000亿元之间，约占包装行业总产值占比40%左右，是国内包装业产值贡献率第一大子行业，且产值呈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

我国包装印刷企业与欧美国家同行相比，我国企业的商业模式较为初级、自动化水平低和产业集中度低，未来随着产业整合的深入、淘汰落后产能的加速，行业集中度有望增加。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在规模、品牌、技术、管理、资金以及人才等多方面形成优势。随着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受益于行业集中化进程。

2018年，公司实现年营业收入85.78亿元，同比增长23.47%；归母净利润9.46亿元，同比增长1.47%。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58.63	87,291.40	-5.77%	-
应收票据	12,333.51	4,069.81	203.05%	-
应收账款	389,655.39	323,748.60	20.36%	-
预付款项	18,229.32	11,667.83	56.2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2.89	361.80	-88.15%	-
其他应收款	5,677.63	7,766.28	-26.89%	-
存货	94,375.80	70,959.97	33.00%	一方面系报告期收购武汉艾特、上海嘉艺、江苏德晋并表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及为备货备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291.88	98,914.84	-18.83%	-
流动资产合计	682,887.65	605,401.26	12.80%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6.00	4,120.00	-27.77%	-
长期应收款	45.30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769.8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进一步收购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31% 股权，达到并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210.88	103.40	2038.18%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武汉艾特并表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95,799.03	191,376.99	54.56%	一方面系收购武汉艾特、上海嘉艺、江苏德晋并表增加，另一方面系报告期产能需求增加，新增生产设备和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9,985.00	35,485.14	12.68%	-
无形资产	37,233.80	21,589.11	72.4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武汉艾特、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率	变动原因
				海嘉艺、江苏德晋并表所致
商誉	20,907.32	2,480.71	742.8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购武汉艾特和上海嘉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363.49	7,641.54	22.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4.31	5,482.53	-0.8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80.39	18,858.56	-46.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135.52	292,907.84	44.80%	-
资产总计	1,107,023.17	898,309.10	23.2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579.67	130,921.59	44.80%	-
应付票据	28,067.35	27,656.84	1.48%	-
应付账款	144,088.73	109,892.91	31.12%	-
预收款项	2,515.37	1,575.08	59.70%	-
应付职工薪酬	23,109.47	16,703.71	38.35%	-
应交税费	11,466.57	6,776.43	69.21%	-
应付利息	1,030.51	783.59	31.51%	-
其他应付款	3,972.70	5,368.47	-26.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7.71	1,599.20	138.73%	-
流动负债合计	407,648.08	301,277.84	35.31%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78.06	10,549.18	58.10%	-
应付债券	79,816.50	79,518.01	0.38%	-
长期应付款	1,437.8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4.20	114.73	4488.34%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086.89	4,743.31	7.2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83.44	94,925.22	14.07%	-
负债合计	515,931.53	396,203.06	30.2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	40,001.00	0.00%	-
资本公积金	137,097.00	137,049.72	0.03%	-
减：库存股	6,972.36	-	-	-
其它综合收益	-1,595.78	-3,335.48	-52.16%	-
盈余公积金	24,227.52	24,227.52	0.00%	-
未分配利润	372,571.42	302,014.18	23.3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328.80	499,956.95	13.08%	-
少数股东权益	25,762.84	2,149.09	1098.7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091.64	502,106.04	17.7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023.17	898,309.10	23.23%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07,023.1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23%；负债总额为 515,931.5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0.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65,328.8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857,824.38	694,774.07	23.47%
营业收入	857,824.38	694,774.07	23.47%
二、营业总成本	751,171.10	598,098.45	25.59%
营业成本	613,345.43	475,637.85	28.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66.99	4,288.48	34.48%
销售费用	38,051.82	30,149.27	26.21%
管理费用	50,184.64	63,656.73	-21.16%
研发费用	31,556.72	-	-
财务费用	12,035.82	16,623.25	-27.60%
资产减值损失	229.67	7,742.87	-97.0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38.69	625.58	-170.13%
投资净收益	4,163.46	7,257.63	-42.63%
资产处置收益	-179.96	-567.03	-68.26%
其他收益	4,273.18	2,896.43	47.53%
三、营业利润	114,471.27	106,888.23	7.09%
加：营业外收入	2,524.76	1,761.44	43.33%
减：营业外支出	778.61	485.08	60.51%
四、利润总额	116,217.42	108,164.59	7.44%
减：所得税	18,353.10	14,953.92	22.73%
五、净利润	97,864.33	93,210.67	4.99%
减：少数股东损益	3,306.49	20.57	1597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57.84	93,190.10	1.47%
加：其他综合收益	1,739.70	-2,522.58	-168.97%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604.03	90,688.09	9.8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6.49	20.57	15974.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6,297.53	90,667.52	6.21%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57,82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7%；营业利润为 114,47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9%；净利润为 97,864.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998.63	649,957.16	2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87.46	7,200.98	2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5.76	16,523.28	-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461.85	673,681.42	2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022.90	370,563.58	2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642.97	156,716.90	1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97.36	36,380.74	7.47%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09.99	51,660.66	3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573.23	615,321.88	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8.63	58,359.54	3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0.63	2,061.82	8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76	970.72	-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418.15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22.15	198,406.63	5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783.53	209,857.32	5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80.87	73,678.02	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9.84	3,990.00	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596.5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13.15	307,589.00	-1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060.44	385,257.02	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6.91	-175,399.70	-5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	877.00	-16.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953.58	271,755.10	31.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688.58	272,632.10	3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859.76	223,452.99	3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64.27	27,980.32	2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0.00	312.00	1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3.49	1,239.00	47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97.52	252,672.31	3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06	19,959.79	-5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10.36	-4,976.42	-6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2.42	-102,056.79	-108.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21.02	168,177.80	-6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13.43	66,121.02	13.60%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888.6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276.9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06 万元。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108 号”文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不超过 558,443,016 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3-150 号）。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2,000,00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92,000,000.00 元，其中 459,90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证券按照约定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3,755,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46.9375%。

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占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比例未达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裕同科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对裕同科技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裕同科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裕同科技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裕同科技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中诚信证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裕同科技、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如裕同科技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裕同科技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中诚信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 16 裕同 01 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上调发行人债券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9,973.58 万元,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5.07%。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 裁)审理 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披露日 期
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情况	4,906.8	否	-	-	-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相关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